

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

協助農漁民復舊、復建、復耕

政府為協助天然災害如颱風、豪雨、霜害、乾旱、地震等地區農漁民復舊、復建、復耕，特別設置「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」，低利貸予災區農漁民。

貸款對象

災區內持有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長出具的受災證明，或經貸款機關實地調查認定受災屬實的農會會員（不包括贊助會員）或漁會甲類會員。

貸放方式

(1)由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直接貸放，或委託未設信用部的農會代放，或透過省漁會委託未設信用部的區漁會代放。

(2)農漁會信用部直接貸放。

貸款項目及最長期限

- (1)農漁業用地復舊貸款：7年。
- (2)農宅復建貸款：7年。
- (3)農林漁牧機械、設備舊復貸款：7年。
- (4)漁船建造或修護貸款：7年。
- (5)恢復農林漁牧生產貸款：3年。
- (6)災後農家生活費用貸款：1年。

貸款額度

依實際需要核貸，但災後農家生活費用，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5萬元為限。

利率

目前利率為年息4.5%。

申借期限

自災害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借。

償還辦法

(1)本金每半年為1期，分期平均攤還。農業用地復舊、農宅復建、農林漁牧機械設備復舊、漁船建造或修護及恢復造林果樹生產貸款——於貸放滿1年半

時攤還第1期。恢復造林果樹外農林漁牧生產貸款，及災害農家生活費用貸款，於貸放滿半年時攤還第1期。

(2)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担保方式

借款人以貸款購置的動產、不動產提供担保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辦機構得要求借款人另提供保證人、担保物或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。

災區範圍的宣布

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由農委會視災情輕重宣布災區範圍，函告經辦本貸款機構轉知災區內農漁民提出貸款申請。

傑魯得颱風受災農漁民 可辦理天然災害貸款

傑魯得颱風過境，為台灣地區廣泛造成災害，農委會根據所獲災情資料，宣布台灣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屏東縣、高雄縣、台南市、台南縣及澎湖縣等八縣市及高雄市為農漁業天然災區，災區內受災農漁民，可申請加速農村建設「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」。

